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裕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刑罰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刑罰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刑罰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刑罰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

01 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
02 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
03 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
04 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
05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
06 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
07 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
08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
09 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且其行為
10 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
11 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
12 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
13 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
14 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
15 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
16 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
17 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
18 在內，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再行斟酌者。

19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6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20 且該6罪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憑，是檢察官聲請
22 就該6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至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6「宣告刑」欄所示宣告刑，均漏
24 載「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爰更正如各
25 該欄位所示。

26 四、除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外，附表編號2
27 至6所示5罪均屬竊盜相關犯罪（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均為
28 竊盜罪、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為攜帶兇器竊盜罪），其犯罪
29 之動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及手段相仿，所侵害者復均
30 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
31 之程度較高，應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審酌附表編號2

至5所示4罪，業經本院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4號判決時審酌上情，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爰再就上開6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之意見（見受刑人所出具之「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2號卷第60頁）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編號2至6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未予指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峻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7年3月18日	106年5月30日	106年6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12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緝字第2721號、第2722號、第2723號、第2724號、第2725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緝字第2721號、第2722號、第2723號、第2724號、第2725號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08年度簡字第1097號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4號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4號
	判決日期	108年5月27日	112年5月30日	112年5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08年度簡字第1097號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4號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8年6月28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6年8月26日	106年6月24日	107年7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緝字第2721號、第2722號、第2723號、第2724號、第2725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緝字第2721號、第2722號、第2723號、第2724號、第272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85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4號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4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941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30日	112年5月30日	112年9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4號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4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94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11月7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